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暂由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增补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潘树启先生：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，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（处级），平煤股份五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潘树启先生的诚信、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、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增补潘树启先

生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会议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18-065 号公告）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

会议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18-066 号公告）

四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